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（境内）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》（国资发分配〔2006〕175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试行办法》”）及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经认真研究，现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或“本激励计划”）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未发现公司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，且已满足公司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授予条件。

3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及《试行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5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、健全公司

激励约束机制，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6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1年1月29日，并同意以授予价格3.01元/股向符合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授予655.19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吕伟 陈志斌

二零二一年元月二十九日